宁波兹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 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超 过3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04)。

二、担保进展情况

前期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东莞市中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自 动化")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 的3.8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结合中天自动化贷款到期情况,中天自动化向农业 银行重新申请了3,800万元的借款,基于此,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农业银行") 蒸溪分行重新签订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担保 金额保持不变,合同约定公司为中天自动化向农业银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3,800 万元的借款承担保证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 事项的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 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 东莞市中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 2013年1月22日:
- 3、公司住所: 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科技工业园东科路38号硅谷动力2025科

技园A1栋2楼;

- 4、法定代表人: 唐康守;
- 5、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自动化设备、电子设备及配件、通用机械设备、夹治具、五金配件、包装材料;维修:通用机械设备;软件开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
 - 8、中天自动化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4年9月30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 (未经审计) | (经审计) |
| 资产总额 | 241, 103, 878. 24 | 247, 768, 878. 74 |
| 负债总额 | 226, 093, 099. 27 | 266, 616, 899. 45 |
| 净资产 | 15, 010, 778. 97 | -18, 848, 020. 71 |
| 项目 | 2024年1-9月 | 2023 年度 |
| 营业收入 | 16, 176, 486. 52 | 67, 547, 013. 48 |
| 利润总额 | 37, 869, 142. 74 | 6, 414, 933. 93 |
| 净利润 | 36, 970, 330. 69 | 6, 443, 518. 62 |

9、中天自动化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
| 1 |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 51.00% |
| 2 | 东莞中天咨询服务合伙 | 27. 27% |
| | 企业 (有限合伙) | |
| 3 | 唐康守 | 18.53% |
| 4 | 陈芳 | 3. 20% |
| 合计 | | 100% |

10、中天自动化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权利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 1、质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 2、出质人: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 3、质押物: 宁波兹星股份有限公司4,000万元存单
- 4、债务人: 东莞市中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5、借款金额: 3,800万元
- 6、借款期限:1年
- 7、质押担保的范围: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五、其他说明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在 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同时未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具有一定的风险。但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51%,公司充分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发展和经营状况,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整体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买方信贷担保、融资租赁业务担保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17,837.7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6.03%。其中:公司对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为 10,185.14 万元,对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为 3,852.63 万元,合计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14,037.7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4.7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29%。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客户海阳锦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金卫星还款出现逾期,公司履行担保责任,代为偿还剩余融资本息及相关费用合计 209.77万元。目前公司资金流动性良好,上述担保责任对公司资金流动性影响较小。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协议约定向海阳锦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和金卫星及其担保人进行追偿,及时回笼资金,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披露日,除为客户海阳锦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金卫星担保逾期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案文件

1.《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